

保密和不披露协议

协议双方为：

- (A)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该公司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其注册地址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 2 号；
- (B)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下称“乙方”），该所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其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以上当事人在本协议中又可单独称为“一方”或合称为“双方”；提供信息的一方以下称为“提供方”，接受此种信息的一方以下称为“接受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作为甲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在双方协商及工作中可能要求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一定的专有的具有价值的信息，因此，双方同意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从提供方处获得的信息、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和其它材料；保密信息还包括接受方从上述信息或者与上述信息相关的信息开发得到的信息。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协议中总称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信息的提供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目的互相提供保密信息。双方均认识到保密信息是属于提供方的有价值的特殊的财产。双方同意，在相关文件、资料未成为公开信息时，在没有取得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向任何其他个人、商社、公司、联合体或其他团体，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此外，双方同意保密信息可以提供给他们的代理人或与本项目相关的顾问，但这些代理人或顾问应当在与本

协议条款相同的文件上签字承诺不披露保密信息的义务。双方还同意在没有获得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和其他方竞争和/或获取其他的利益。

第三条 权属

接受方认识到提供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是提供方的财产,并且该等保密信息不应该被视为向接受方授予了任何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利。

第四条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接受方应将保密信息限制在需要知道的官员、雇员或顾问的范围内。并且不会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他方。接受方不能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第五条 注意义务标准

双方同意在保护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时,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标准。并且,保密信息的储存和处理方式应当符合避免未经授权的披露和使用的要求。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

提供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书面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并且接受方在返还或销毁时应附有书面陈述,该书面陈述应注明,此类返还或销毁时,接受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接受方应在收到此类要求的十日内满足提供方的该等要求。

第七条 除外信息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a) 在从提供方处获得前,已经为接受方掌握的信息;
- (b) 已经是或者正在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

- (c) 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d) 接受方可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以下简称“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是，在此类情况下，接受方应在披露前书面告知提供方，使提供方有机会对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交出信息或披露信息进行抗辩、限制或者保护。接受方应当只披露依法需要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
- (e) 依提供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信息；
- (f)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该等第三方应当没有受到类似保密义务的限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接受方未按本协议各条所述义务保密或引用保密信息牟利并因以上行为导致提供方遭受损失，接受方应向提供方作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因接受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商业损失、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权威机构作出的处罚，但接受方不承担提供方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机会损失)。

第九条 期限

在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或本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双方仍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文件、资料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条 公开宣布

双方同意，对双方间进行的任何讨论或协商的实质内容，任何提出的安排或协议的条款，以及任何与以上内容相关的其他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且不公开披露或向第三方披露。双方同意，双方均不能，也不允许任何双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个人、或其他实体，在没有事先征得双方同意并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前，就此类安排或协议的讨论以及其他正在讨论或协商的商业和行动计划做任何公开宣布。无论是以新闻发布还是其他的形式。

第十一条 陈述和保证

- 11.1 每一方向另一方陈述并保证，该方为依其注册地法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法律主体。每一方均表述，它有完整的法律主体权利及授权能够签署本协议，并且能够从事为履行本协议而必需的各类事项。提供方保证，提供保密信息不会违反与其他第三方签定的任何其他协议。并且，对第三方依据上述原因提起诉讼而使接受方承担的责任，提供方予以补偿。

第十二条 一般条款

- 12.1 协议双方应签署并递交必要的文件，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实现本协议的条款和目的。
- 12.2 没有经过双方书面签字认可，任何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解释或弃权是无效的。
- 12.3 任何一方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是对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的弃权。任何现在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弃权，或任何单一或部分地行使权利、权力或特权，不会排除以后完全行使或对其它相同权利、权力及特权的行使。双方同意并认识到，提供方会因接受方的违约而受到难以修复的损害，并且提供方有权在发生违约事件时，获得司法救济。
- 12.4 所有段落的名称只是为了方便的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内容的意思或解释。
- 12.5 本协议是双方就本协议所涉内容的完整文件，它取代了双方以前对这些内容所做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 12.6 本协议和双方因本协议内容而产生的关系，受中国法院管辖、依中国法律解释。
- 12.7 所有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请求或其他往来讯息均应使用书面形式。该等通知、请求或其他往来讯息应当亲自送交，或者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形式寄出，或者以传真、邮件等形式发出。寄出地址应为被送达方（或各方）在本协议开始处注明的地址或者由被送达方（或各方）按照本条另行通知的送达地址。变更地址的一方应以传真形式将不时变更的新地址通知对方。任何通知、请求或其他往来讯息以邮递方式寄出时，于交邮后的第十日视为收到；以传真

方式发出时，于传输时视为收到；以邮件发出的，于进入收件人邮箱系统时视为收到。

12.8 如果本协议的一个或多个条款因任何理由而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等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应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但是，本协议在解释时，应按照如同从来没有订立过这些无效、非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条款一样来解释。并且，本协议应尽量依照原有的条款和目的来履行。

12.9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或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公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